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建民，男，194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海建有限公司董事。

颜春友，男，1945 年 9 月出生，本科，研究员。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专家委员；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董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客座教授；轻纺城独立董事；杭萧钢构独立董事。

林宪，男，1954 年 10 月出生，律师。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宪林律师事务所（原浙江省高新技术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侨商会维权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专家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

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1、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并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3、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会计估计变更**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成本核算办法》已修改，且主要修改了公司渔捞产品成本在 1-11 月份的核算方法，故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中涉及存货的分类、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等内容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特点，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2、关联交易**

1)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承诺租赁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一艘待建金枪鱼围网船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承诺向关联方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承租一艘待建金枪鱼围网船的约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出租船舶的租金价格将按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鉴于船舶租赁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并按要求报批。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网船队的捕捞能力和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项关联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 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承诺长期租赁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第二艘待建金枪鱼围网船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承诺向关联方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长期租赁一艘待建金枪鱼围网船的约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船舶折旧加资产净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租金是公允的、合理的。鉴于船舶租赁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并按要求报批。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网船队的捕捞能力和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项关联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1) 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肖琪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肖琪经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未发现其有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推选肖琪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肖琪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补选肖琪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谢峰先生、王成先生、张祖良先生、吴昔磊先生、潘俭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以及禁入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4、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无对外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指引要求,根据公司《内部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按节点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能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执行基本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法人治理等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所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核查,对相关议题依法提出合理建议,

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提名人选及其它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和决议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在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为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建言献策，进一步推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建民

颜春友

林 宪